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

電訊業的解決顧客投訴計劃

2012年11月15日

議程

- 1. 背景
- 2. 開展解決顧客投訴計劃



1. 背景

- 通訊事務管理局(「通訊局」)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(「通訊辦」)現時無權介入處理電訊商與其客戶之間的合約糾紛
- 有關雙方可能需訴諸法庭以解決棘手的合約糾紛
- 前電訊管理局於2010年6月進行有關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公眾諮詢
 - 就長遠和可持續形式推行電訊業的另類排解糾紛計劃(名為「解決顧客投訴計劃」)的要點進行諮詢



1. 背景

- 在2012年3月,前電訊管理局局長就公眾諮詢作出結論
 - 支持業界實施**自願性**解決顧客投訴計劃,以調解方式解決 電訊商與客戶之間的糾紛
 - 自願性計劃會試行兩年
 - 相關各方可藉試驗計劃充分評估其成效和公眾的需求
 - 試行期後通訊辦會與業界檢討計劃的成效,以決定長遠的發展方向
 - 在通訊辦所收到各類投訴中,一直以計帳爭議佔最多數,故計劃會集中處理計帳爭議



- 由「香港通訊業聯會」成立的一個獨立的調解服務中心,從2012年11月1日起提供調解服務
- 有意使用該調解服務的人士,可以聯絡通訊辦, 以便評定個案是否可以受理
 - 通訊辦會將合資格的個案轉介予有關的調解服務中心跟進



• 調解服務

- 由曾受訓的獨立調解員處理
- 調解員會以電話或會面的方式,了解顧客與電訊商的爭議 點、理據及訴求,協助雙方商議並擬訂解決方案,從而就 解決全部或部分爭議達成協議
- 調解的好處是:
 - 靈活
 - 保密
 - 為雙方接受
 - 具成本效益



• 調解服務的涵蓋範圍

- 只限於顧客在使用參與計劃的電訊商的服務時,涉及不少於港幣300元的計帳爭議
- 計帳爭議的例子:
 - 向沒有訂用或接受過的項目徵收費用
 - 帳單所列收費有別於合約訂明的收費
 - 帳單所列收費日期有別於服務開始或使用的日期
 - 帳單沒有顯示顧客帳戶已付款、享有回贈或其它優惠



- 調解服務的涵蓋範圍(續)
 - 有些計帳爭議並不會被納入計劃的範圍,例如爭議是 由以下的情況所引起:
 - 服務質素
 - 已在合約上清楚列明的收費水平



• 參與計劃的電訊商

- 所有香港主要的固網及流動網絡商均有參與計劃,包括:
 -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
 - 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
 -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
 -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流動通訊有限公司
 -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及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
 - 有線寬頻
 - 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
 -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
 - 九倉電訊有限公司



- 若計帳爭議符合以下條件,顧客便可以考慮使用 調解服務
 - 顧客使用電訊商所提供的個人及/或住宅電訊服務;
 - 所涉及的爭議金額不少於港幣300元;
 - 顧客曾向電訊商經指定渠道投訴但雙方的商議經已陷入<u>僵</u>局, 僵局是指下列其中一種情況:
 - 電訊商已通知顧客未能與顧客解決計帳爭議;或
 - 自顧客向電訊商投訴起計算已超過<u>6星期</u>,而顧客認為無法與該電 訊商解決爭議;



- 在電訊商通知顧客未能與顧客解決計帳爭議的<u>4星期</u>內,或 在顧客正式向電訊商提出計帳爭議後的<u>3個月</u>內(視乎何者 適用而定)申請調解;以及
- 在計帳爭議發生後1年內申請調解



• 調解服務的收費

- 申請人須就受理個案繳付<u>港幣100元</u>,作為使用調解服務 的費用

• 解決協議

- 如調解後<u>達成和解</u>:雙方會簽署一份相互均具約束力的解 決協議
- 如經調解後不能達成和解:不會影響任何一方把個案提交司法機構以最終解決問題



- 進一步的資料
 - 請致電2180 9521與通訊辦職員聯絡,或
 - 瀏覽有關網站http://ccss.cahk.hk



~ 謝謝~

